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侵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BF000-A113100 (甲女)

法定代理人 BF000-A113100A (乙男)

被告 A O 3

上列被告因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 (本院114年度原侵訴字第1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華澹寧
法官 路逸涵
法官 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陳怡君